

法規名稱：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第 1 條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各醫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第 3 條

- 1 秘書權責如下：
 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 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 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 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 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 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2 醫院未置秘書時，前項權責由副院長為之。

第 4 條

各醫院得設之科、室及分院，如附表。

第 5 條

內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內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內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內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 條

兒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兒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兒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兒科醫療事項。

第 7 條

家庭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醫學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家庭醫學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
三、其他有關家庭醫學科醫療事項。

第 8 條

皮膚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皮膚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皮膚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皮膚科醫療事項。

第 9 條

神經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神經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神經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神經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0 條

精神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精神科門診、急診、全日與日間住院及社區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精神醫學、心理衛生與人類行為學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精神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1 條

復健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復健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復健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復健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2 條

麻醉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麻醉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麻醉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麻醉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3 條

放射診斷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與住院病人之放射線檢查及治療。
- 二、影像醫學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醫院輻射安全防護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放射診斷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4 條

解剖病理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解剖病理檢查。
- 二、解剖病理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解剖病理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5 條

核子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核子醫學診療。
- 二、核子醫學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核子醫學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6 條

急診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急診病人、轉診病人及大量傷患之緊急處理。
- 二、急診暫留病人之觀察及處理。
- 三、救護車之隨車救護業務。
- 四、急診醫學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急診醫學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7 條

中醫科掌理如下：

- 一、中醫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中醫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中醫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8 條

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9 條

婦產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婦產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婦產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婦產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0 條

骨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骨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骨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骨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1 條

神經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神經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神經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神經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2 條

泌尿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泌尿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泌尿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泌尿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3 條

耳鼻喉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耳鼻喉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耳鼻喉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耳鼻喉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4 條

眼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眼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眼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眼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5 條

牙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牙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牙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牙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6 條

胸腔病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胸腔病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胸腔病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胸腔病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7 條

腎臟病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腎臟病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腎臟病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腎臟病科醫療事項。。

第 28 條

肺功能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肺功能之檢查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肺功能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肺功能科醫療事項。

第 29 條

感染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感染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感染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感染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0 條

老年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老年醫學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老年醫學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老年醫學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1 條

新陳代謝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新陳代謝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新陳代謝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新陳代謝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2 條

胃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胃腸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胃腸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
三、其他有關胃腸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3 條

心臟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心臟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心臟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心臟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4 條

一般精神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成人精神疾病之診療。
- 二、心理衛生諮詢。
- 三、一般精神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一般精神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5 條

老年精神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老年者失智症、憂鬱症、失眠與精神官能症門診、急診及住院之診療。
- 二、老年精神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老年精神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6 條

社區精神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社區精神疾病病人之早期發現、預防、追蹤及復健。
- 二、社區精神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社區精神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7 條

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8 條

成癮治療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成癮治療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成癮治療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成癮治療科醫療事項。

第 39 條

漢生病防治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漢生病之預防、巡迴檢查及診療。
- 二、漢生病防治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三、漢生病防治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漢生病防治科醫療事項。

第 40 條

護理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。
- 二、護理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護理事項。

第 41 條

藥劑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藥劑業務。
- 二、藥劑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藥劑事項。

第 42 條

醫事檢驗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檢驗業務。
- 二、醫事檢驗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醫事檢驗事項。

第 43 條

職能治療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評鑑、職能治療、康樂治療及生活技能訓練。
- 二、職能治療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職能治療事項。

第 44 條

營養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營養諮詢業務。
- 二、膳食供應之督導。
- 三、營養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營養事項。

第 45 條

臨床心理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精神疾病病人之心理衡鑑及心理學處置。
- 二、心理衛生諮詢與臨床心理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臨床心理事項。

第 46 條

血液腫瘤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血液腫瘤檢查及診療。
- 二、血液腫瘤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血液腫瘤科醫療事項。

第 47 條

放射腫瘤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放射腫瘤檢查及診療。
- 二、放射腫瘤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放射腫瘤科醫療事項。

第 48 條

臨床病理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臨床病理檢查。
- 二、臨床病理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臨床病理科醫療事項。

第 49 條

胸腔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胸腔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胸腔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胸腔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0 條

心臟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心臟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心臟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心臟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1 條

消化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

- 一、消化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消化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消化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2 條

大腸直腸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大腸直腸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檢查及診療。
- 二、大腸直腸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大腸直腸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3 條

整形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整形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整形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整形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4 條

乳房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乳房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乳房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乳房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5 條

風濕免疫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風濕免疫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風濕免疫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風濕免疫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6 條

創傷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創傷醫學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創傷醫學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創傷醫學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7 條

重症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症醫學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重症醫學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
三、其他有關重症醫學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8 條

職業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職業醫學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職業醫學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職業醫學科醫療事項。

第 59 條

生殖內分泌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生殖內分泌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生殖內分泌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生殖內分泌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0 條

新生兒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兒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新生兒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新生兒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1 條

小兒神經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小兒神經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小兒神經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小兒神經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2 條

小兒感染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小兒感染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小兒感染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小兒感染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3 條

小兒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小兒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小兒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小兒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4 條

家庭牙醫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牙醫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家庭牙醫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家庭牙醫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5 條

齒顎矯正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齒顎矯正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齒顎矯正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齒顎矯正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6 條

口腔顎面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口腔顎面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口腔顎面外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口腔顎面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7 條

牙周病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牙周病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牙周病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牙周病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8 條

兒童牙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兒童牙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。
- 二、兒童牙科有關之衛生教育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兒童牙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9 條

1 社會工作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病人之貧病救助及心理輔導。
- 二、社會工作有關之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社會工作事項。

2 社會工作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前項各款業務。
- 二、精神疾病、漢生病病人社會心理診斷、家庭諮商與治療及社會資源之運用。
- 三、臨床社會工作有關之教學及研究。

四、其他有關臨床社會工作事項。

- 3 醫院未設社會工作室（科）者，前二項業務由醫務行政室掌理之；其未設醫務行政室者，由總務室掌理之。

第 70 條

- 1 醫務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 - 一、疾病分類統計及相關資料之分析。
 - 二、住（出）院病歷之整理編排。
 - 三、掛號及醫療費用收費業務。
 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有關業務。
 - 五、醫事人員執業登錄及醫院間醫療合作業務。
 - 六、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醫務行政事項。
- 2 醫院未設醫務行政室者，前項業務由社會工作室（科）掌理之；其未設社會工作室（科）者，由總務室掌理之。

第 71 條

總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文收發、分辦、繕校及印信典守。
- 二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研考稽催。
- 三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之管理。
- 四、勞工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、消防建築安全管理有關業務。
- 五、醫療器材與一般用品之庫存管理及供應有關業務。
- 六、財物、勞務與營繕工程採購及管理有關業務。
- 七、出納業務。
- 八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分院事項。

第 72 條

人事室掌理醫院人事事項。

第 73 條

主計室掌理醫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4 條

政風室掌理醫院政風事項。

第 75 條

分院掌理事項如下：



- 一、分院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等醫療業務。
- 二、分院行政業務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分院業務。

第 76 條

各醫院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77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。